

法院公告

邓亮:

本院受理巴图扎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4民初1707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王连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7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王连胜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13270元;2.被告王连胜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欠款利息16454元并给付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3月17日至欠款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连胜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韩朝鲁巴根那(又名韩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7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韩朝鲁巴根那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17202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韩朝鲁巴根那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吴色喜拉吐(又名吴色喜拉图、吴塞希亚拉图):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7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吴色喜拉吐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19920元;2.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吴色喜拉吐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王长命: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7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王长命偿还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欠款

本金11110元;2.被告王长命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王江农资经销处欠款利息7797元并给付以欠款本金1083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9年3月24日至欠款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长命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郭瑞: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728号原告刘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刘有诉请:1.要求被告郭瑞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给付利息3600元;并给付自2020年1月16日始按月息0.005元计算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郭瑞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韩金宝: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799号原告李海军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韩金宝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2.要求被告韩金宝给付利息20400元;3.要求被告韩金宝给付自起诉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韩金宝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李丁柱: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812号原告李海军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李丁柱偿还借款本金26000元;2.要求被告李丁柱给付利息19240元;3.要求被告李丁柱给付自起诉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李丁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韩贤友:

本院受理的原告侯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1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韩贤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侯国强借款本金10300元,利息15600元(10000元×2%×78个月,2012年12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息合计25900元;二、被告韩贤友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侯国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4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韩贤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白代兄: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4日

张凡: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世熙诉张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739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刘利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香香诉被告刘利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92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陈卫烈:

本院受理的原告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卫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9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内蒙古博森有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秉忠与被告内蒙古博森有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内蒙古吉隆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11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实创(呼和浩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吉日嘎拉与被告实创(呼和浩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任振国: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飞龙与被告任振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5民初6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明文东:

本院受理(2020)内0502民初426号原告杜丹丹诉被告明文东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张锐、通辽市帅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岩: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锐、通辽市荣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勇、通辽市帅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岩、通辽市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分类信息

杭锦旗后旗环境保护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杭环催字[2020]3号

卢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地址:杭锦旗后旗蒙海物流加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晓 公民身份证号:152826198008190418

你所经营的砂石料厂堆放的混砂、砂子及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污染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罚字[2019]6号)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杭环罚字[2019]6号文书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 1.杭环罚字[2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的罚款伍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即加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 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以下地址:

收款银行:陕坝农商银行 户名:杭锦旗后旗财政局 账号:87066122000000000118 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扈鑫 电话:0478-6652007 邮政编码:015400 地址:杭锦旗后旗陕坝镇外环路亿源水务公司三楼

杭锦旗后旗环境保护局 2020年2月26日

公告

乌海市冠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赵燕子、陈智忠、刘新

宇、张玲、陆强、刘小瑞、周彦军、杜军、王荣升、张磊、张辉、王美存、何四秀、乔翠平、孙伟、桑金龙、赵鸿鸣、刘相智、曹红星、白红梅、仲伟伟、赵学萍、王有平、李光、刘迷峰、刘梅、张德森、刘桂香、丁成飞、李云飞、郭峰、刘召弟、丁小青、王海富、刘日卯、温燕燕、(王雄、徐凤霞)、高子玲、黄朝明、祁海峰、杨丽、罗存在、蔡丽蓉、刘春林、秦胜成、范润生、连建平、李虎生、张慧斌、冯永平、张燕萍、孙建军、刘善花、陈历君、郭文强、李波、吕秉义、孟在胜、赵学静、蒋志祥、王振峰、王勇、罗世军、李国清、赵秀梅、侯永在、杭占堂、李朝、高生婷、郝冬梅、乔小军、李忠小、刘凤岐、程继光、崔小军、秦文涛、麻志明、麻永胜、史留柱、白乌力吉、撒志军、郝迎春、胡志杰、王平、牛军、王永春、高世荣、王建峰、王智圆、杜铁晖、张先帅、杨栓琴、段磊、王小春、史文龙、李凯、崔永东、范彩霞、刘越、陈刚、李敏、(高四、梁二旦)、王岩、焦怀生、(陈福英、张宏飞)、梁瑞霞、靳粉丽、乔树情、张进步、乔海平、苏占山、刘东春、白永林、黄丽丽、刘作军、牛美莲、闫福春、张军军、李迷忠、项福、白文彦、刘高高、陈永刚、王成、金海龙等125户与被申请人乌海市冠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合议庭仲裁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公休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合并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公告

门朝阳,男,身份证号:132629198101226512, 2019年12月1日办理入职手续,我公司在试用期内发现其不符合录用条件,于入职当月要求与其解除劳动关系,门朝阳未办理离职手续离岗。我司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发短信、寄快递催促其回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并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2月10日分别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其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单号分别为:163264983820、1081119034991。现对以上情况进行公告,自刊发公告之日起,我公司与门朝阳不再具有劳动关系。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华北分公司 2020年2月26日